附件2

制度公开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：通过对赤峰市辖区内城乡常住居民开展抽样调查，了解公众对环境、交通、基础设施、教育、医疗、养老等十一个方面的主观满意程度，为赤峰市基本公共服务工作评价考核提供数据支持。

二、调查内容：调查问卷全面系统反映了基本公共服务的各个方面，重点了解公众对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居住环境、公共交通、基础设施、医疗服务、公共安全、文化体育、义务教育、养老服务、就业服务、社会保障、行政便民等十一个方面满意程度，以及下一步需要改进的工作短板。

三、调查对象和范围：调查对象为年满18周岁，居住在赤峰市辖区内的城乡居民，且居住时间超过半年以上的常住居民。

四、调查方法：抽样调查。本次调查采用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（CATI），即访问员头戴耳机式受话器，由计算机依照抽样设计要求随机拨打并接通电话号码后，按照计算机屏幕上显示的调查问卷将内容逐一读出，并将被调查者的回答用计算机如实记录。

五、组织方式：由赤峰市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科按照调查方案的要求，组织实施。

六、数据发布。本次调查数据仅用于市委年度绩效考核工作使用。